

體外受精(俗稱試管嬰兒)人工生殖技術補助方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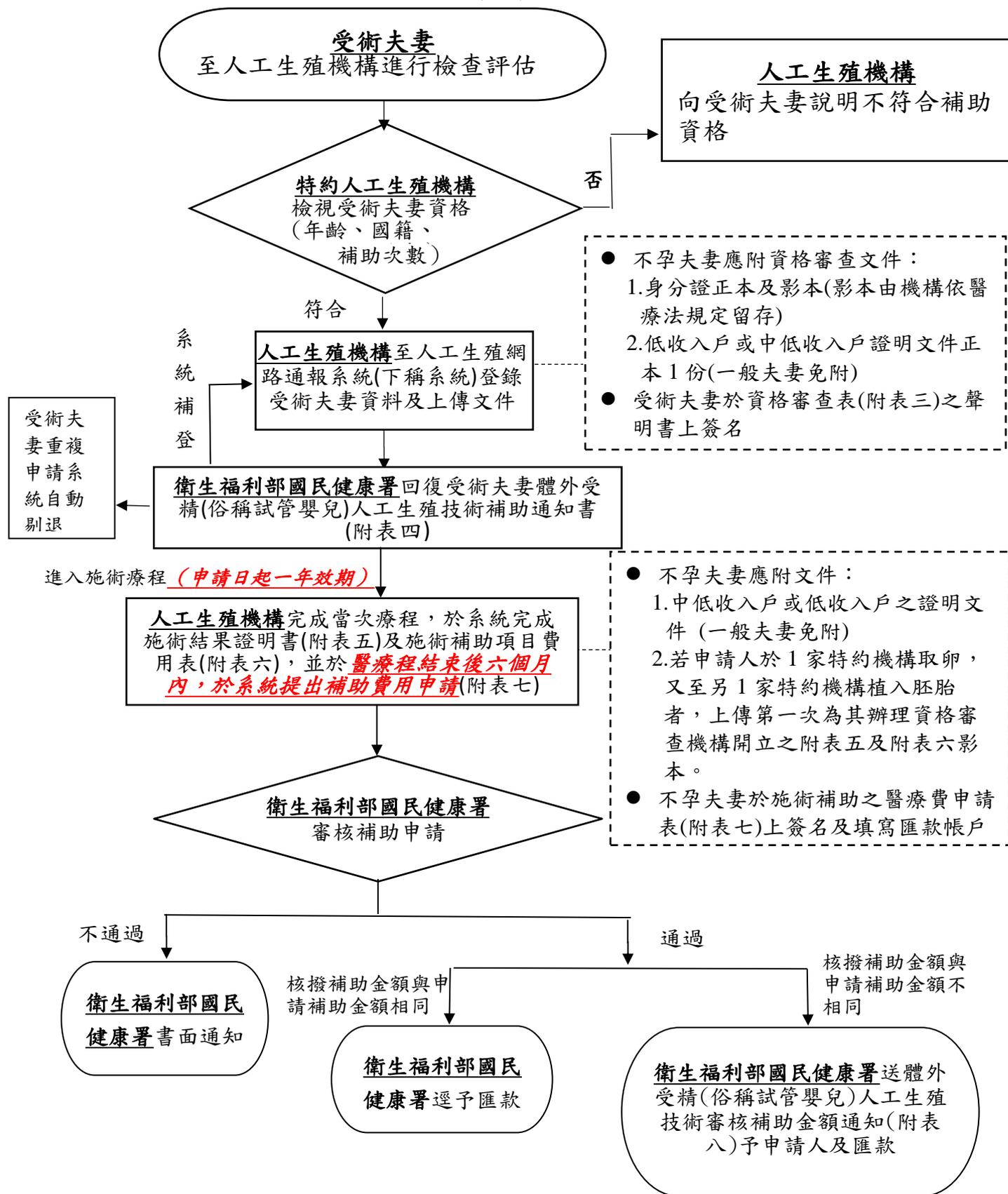
民眾申辦作業說明

- 補助對象：
 1. 至少一方具中華民國國籍之不孕夫妻，且妻年齡為 44 歲(含)以下（以申請日之月份計算）。
 2. 經人工生殖機構施術醫師診斷為不孕夫妻，須接受體外受精人工生殖技術（俗稱試管嬰兒療程）。
- 補助項目：

110 年 7 月 1 日以後，申請人至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特約之人工生殖機構(以下簡稱特約機構)，進行不孕症之體外受精(俗稱試管嬰兒)人工生殖技術療程。
- 不補助下列項目或情形：
 1. 人工授精(AIH)。
 2. 冷凍保存費及解凍再度冷凍費。
 3. 持人工生殖機構開立處方箋至藥局購買排卵藥或黃體素者。
 4. 35 歲以下受術妻植入 2 個（含）以上胚胎；36 歲至 44 歲之受術妻植入 3 個（含）以上胚胎。
 5. 申請日前之施術費用或超過 1 年之施術費用。
 6. 除因特定健康因素無法進入胚胎植入療程者外之凍卵療程。
- 申請人應備妥文件及資料：
 1. 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。
 2. 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正本(一般夫妻免附)。
 3. 匯款帳戶資料。
- 國民健康署特約機構名單：

<https://www.hpa.gov.tw/Pages/Detail.aspx?nodeid=500&pid=14267>
- 申請地點：由為申請人提供人工生殖醫療服務之特約機構。
- 申請方式：由上述特約機構至國民健康署指定之資訊系統，辦理申請人資格審查及費用申請作業。
- 諮詢服務專線電話：02-25580900

申請流程圖



● 補助次數：

1. 受術妻年齡 39 歲以下(含 39 歲)者：生育單一胎次嬰兒過程中，最多補助 6 次。
2. 受術妻年齡 40 歲以上(含 40 歲)且 44 歲以下(含 44 歲)者：生育單一胎次嬰兒過程中，最多補助 3 次。

● 補助金額

1. 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之不孕夫妻：每次補助上限 15 萬元，若實支金額未達者，則以實支金額補助之。
2. 非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不孕夫妻：依療程給予不同補助額度如下表，若實支金額未達者，則以實支金額補助之。

申請次數/ 療程額度	取卵至形成胚胎 植入	僅取卵，因特定因素無法 進入胚胎植入療程	僅植入 胚胎
首次申請	10 萬	7 萬	3 萬
再次申請	6 萬	4 萬	2 萬

● 體外受精(俗稱試管嬰兒)人工生殖技術補助方案：

<https://reurl.cc/bXYg4E>